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2/13/2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偉業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梁智航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邱秀玲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委員。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胡志偉議員提名何秀蘭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家洛議員附議。何秀蘭議員接受提名。胡志偉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邀請委員進一步提名小組委員

會主席一職的人選。他是所有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第二的委員。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秀蘭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第152號法律公告 ——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檔號：EP CR 9/15/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4/13-14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62/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3-14(01)號文件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162/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3-14(02)號文件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62/ —— 新界鄉議局於
13-14(03)號文件 2013年10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62/ —— 西貢區議會於
13-14(04)號文件 2013年10月21日致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函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主席提醒委員，他們在會議上就正在討論的議題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議題有關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提供下述報告，供委員參閱；該等報告涵蓋審議《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時所涉及的法律事宜 ——

- (a)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及
- (b) 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2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會後補註:該等報告連同"立法會主席就陳淑莊議員提出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擬議決議案作出的裁決"在2013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CB(1)188/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提供以下資料 ——

- (a) 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發展小型屋宇時所採用的評估準則，尤其是申請人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及／或繳付地價後，會否獲准為興建小型屋宇而修訂批地契約；
- (b) 土地業權人的權利在其一幅位於新界的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之前及之後的比較；
- (c) 對因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壞或費用的相關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的機制(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載述的資料)；
- (d)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接獲的反對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的意見詳情，以及政府當局

對該等意見的立場(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沒有載述的資料)；

- (e) 就郊野公園不包括的位於西灣的土地(下稱"西灣土地")作出法定規劃不能達致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相同目的的原因；及
- (f) 鼓勵非牟利機構與西灣土地的土地業權人合力善用其土地的措施的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在2013年11月4日隨立法會CB(1)216/13-14(35)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察悉《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2013年修訂令》")的審議期屆滿日期為2013年11月13日，而就《2013年修訂令》的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11月6日。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13年11月6日或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及下次會議日期

8.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就《2013年修訂令》提出意見，並在2013年11月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聆聽他們的意見。

日後會議的日期

9. 主席表示，第三及四次會議會分別訂於2013年11月6日及12日上午9時舉行。

經辦人／部門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817 – 001014	何秀蘭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15 – 001140	主席	立法時間表 下次會議日期	
001141 – 00224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1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在審議《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2010年修訂令》")時曾引起法律及憲制事宜。對於立法會有否權力廢除《2010年修訂令》，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意見分歧。她請助理法律顧問11扼要重述有關廢除《2010年修訂令》的爭議。</p> <p>助理法律顧問11表示 ——</p> <p>(a) 《2010年修訂令》旨在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B章)，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取代原來已予批准的地圖，藉此在清水灣郊野公園劃出地方作堆填區用途。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對《2010年修訂令》加以研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在研究過程中，該小組委員會提出立法會有否權力廢除根據第208章第14條訂立的命令(例如《2010年修訂令》)的事宜。</p> <p>(c)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並無修正或廢除《2010年修訂令》的權力，因為修正或廢除該令會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訂立命令的權力相抵觸。</p> <p>(d)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事務部認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詮釋條文，"修訂"一詞包括"廢除"。第1章第28(1)(c)條明文向訂立附屬法例者賦予權力，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作出修訂。據此，由於行政長官有權訂立附屬法例，他亦有權廢除附屬法例。根據第14條，行政長官無權指定該已予批准的地圖內的一個區域以外的任何區域為郊野公園，或指定任何區域不得劃為郊野公園。</p> <p>(e) 按照該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0月4日所作的決定，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作出預告，表明會動議一項廢除《2010年修訂令》的擬議決議案(下稱"該決議")。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裁定該決議合乎規程。立法會在2010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決議，廢除了《2010年修訂令》。</p> <p>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沒有就該決議尋求司法覆核。她指示秘書把兩份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報告送交委員參閱。</p>	<p>秘書需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修訂／廢除《2013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下稱"《2013年修訂令》")的法律效力有何立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維持本身的立場,認為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行使其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時,具有與原先訂立附屬法例者相同的權力,並須受與原先訂立者相同的法定規限。</p> <p>(b) 由於行政長官並無權力合法地修訂／廢除《2013年修訂令》,因此立法會同樣無權根據第1章第34條修訂／廢除該令。</p>	
002245 – 002334	胡志偉議員 主席	討論小組委員會作出修訂／廢除《2013年修訂令》的決定是否可能受到司法覆核。	
002335 – 00283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修訂令》	
002834 – 003505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p>關於2010年6月在西灣發生涉及違例挖掘工程的事件(下稱"西灣事件"),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處理該事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2010年,政府當局發現有人在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以外位於西灣的私人及政府土地(下稱"該地點")進行違例挖掘工程。</p> <p>(b) 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地政總署)已就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相關污染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制法例及批地契約等採取不同行動。</p> <p>(c) 當局已向有關承建商採取檢控行動；該承建商違反了《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在未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下稱"總監")准許的情況下安排車輛把建築機械經西貢東郊野公園運往該地點。</p> <p>政府當局回應胡志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確定，倘若涉及西灣事件的承建商沒有在未經准許的情況下安排車輛把機械運往該地點或經西貢東郊野公園運送機械，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及其規例採取的行動或許並不相關。</p>	
003506 – 004032	胡志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估一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適宜納入郊野公園抑或納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擬備的法定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稱"公園委員會")於2011年5月通過修訂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展郊野公園的評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包括保育、景觀及美觀價值、康樂發展潛力、現有民居的規模及發展壓力等。除了這些因素外，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與郊野公園的自然環境是否協調，亦是決定應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抑或納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法定圖則的重要因素。</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根據有關準則，當局不會把純粹有私人土地視為不把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決定性因素。</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定出《2013年修訂令》所載建議之前經過的諮詢及法定程序。</p>	
004033 – 005158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把郊野公園不包括並屬私人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會否影響原居民在有關土地發展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下稱"小型屋宇")的權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把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不會剝削私人土地的業權或令有關土地歸還政府。</p> <p>(b) 現時，部分位於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建有小型屋宇。</p> <p>(c) 公園委員會擬備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當中的土地用途或發展的註釋"(下稱"該註釋")，列載審批在郊野公園內發展小型屋宇申請的關注重點，而以往亦有批准在郊野公園內發展小型屋宇的先例。</p> <p>陳家洛議員詢問 ——</p> <p>(a) 自發出該註釋後，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發展小型屋宇的申請；</p> <p>(b) 該註釋的地位及適用範圍；及</p> <p>(c) 把郊野公園不包括並位於金山及圓墩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有否引起任何爭議</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自發出該註釋後，政府當局未有接獲任何有關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發展小型屋宇的申請。</p> <p>(b) 該註釋可於漁護署的網頁瀏覽。總監會考慮該註釋所載審批在郊野公園內發展小型屋宇申請的關注重點，然後向分區地政處提供意見。</p> <p>(c) 把郊野公園不包括並位於金山及圓墩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並無引起任何爭議。</p>	
005159 – 005220	主席	主席提醒委員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申報利益的規定。	
005221 – 010153	陳克勤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1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提述有關就《2013年修訂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司法覆核。他並詢問，倘若申請人申請強制令的濟助，該修訂令的審議工作會否受到影響。</p> <p>助理法律顧問11表示 ——</p> <p>(a) 《2013年修訂令》是根據第1章訂立並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第1章第34(2)條賦權立法會修訂任何附屬法例。《基本法》第七十三(一)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p> <p>(b) 成立小組委員會，是為了審議《2013年修訂令》，作為立法程序的一部分。審議工作與法律程序應並無抵觸。</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c) 倘若法庭就《2013年修訂令》發出命令，小組委員會屆時應考慮應否繼續審議工作。</p> <p>陳議員詢問，除上述司法覆核外，秘書處有否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會針對《2013年修訂令》採取行動。秘書回覆時表示沒有。</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已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關司法覆核程序是針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西貢東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的決定而提出，而法庭仍未給予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p> <p>(b) 小組委員會可繼續審議《2013年修訂令》，因為法庭未有就此發出強制令。</p> <p>助理法律顧問11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委員在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言時，不得以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不過，小組委員會在現階段就有關法律程序取得的資料不多。</p> <p>主席表示，她會在參考有關司法覆核所涉及的事宜後審慎地行使該規則賦予她的酌情權，但現階段就有關司法覆核取得的資料不多。她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1在適當時候就該規則向她和委員作出提示及提供意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154 – 010602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胡志偉議員詢問 ——</p> <p>(a) 就郊野公園不包括並位於西灣的土地(下稱"西灣土地")而言,當中的私人土地現時有何用途;及</p> <p>(b) 如某幅私人土地的批地契約不准許在該幅土地發展小型屋宇的建議,現時有何安排(包括收取地價)處理該發展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就西灣土地而言,當中的4公頃私人土地以農地為主,並包含零星的村屋。</p> <p>(b) 在不抵觸相關批地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在私人土地發展小型屋宇。修訂契約的申請由地政總署處理。</p> <p>(c) 在批准修訂契約申請時施加的條件(包括收取地價),不得抵觸小型屋宇政策。</p> <p>(d)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發展小型屋宇時所採用的評估準則。</p> <p>主席表示,有人關注原居民把興建小型屋宇的權利轉移給發展商(俗稱"套丁")。倘若經轉移權利後,發展商進行大型小型屋宇發展項目,則公眾可能難以進入發展項目四周的地方。她要求政府當局注意該等發展項目。</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6(a)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603 – 011223	陳恒鑽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恒鑽議員詢問 ——</p> <p>(a) 倘若西灣事件涉及的挖掘工程是以人手而非機械進行，可否對有關的承建商採取檢控行動；</p> <p>(b) 政府當局會否容許在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進行挖掘工程及運送機械至有關地點；</p> <p>(c) 土地業權人的權益在其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之前及之後的分別；及</p> <p>(d) 對因土地被納入郊野公園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壞或費用的相關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的機制為何。</p> <p>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漁護署會加強管理和保育該等土地，並保護該等土地，以免有不協調的發展。政府當局會就上文(c)及(d)段所載陳議員的提問提供書面回應。</p> <p>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漁護署將會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採取的加強管理和保育措施，會否適用於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2011年，當局把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郊野公園不包括並屬私人的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以便加強保育郊野公園。</p>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6(b)及6(c)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 根據管理協議計劃，政府當局會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合資格非牟利團體與土地業權人訂立管理協議。當局亦會協助有興趣的村民申請進行管理協議計劃，在郊野公園的私人土地進行與郊野公園的土地用途及目標協調的保育工作。</p> <p>主席憶述，政府當局曾承諾協助西灣土地的土地業權人與非牟利機構合作，善用其土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項措施的進展。</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6(f)段所述的行動</p>
011224 – 012154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p>鍾樹根議員詢問 ——</p> <p>(a) 除了把西灣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外，有否其他做法可達致保育目的及切合受影響村民的需要和訴求；及</p> <p>(b) 為何把西灣土地納入法定圖則不能達致把該幅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相同目的。</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p> <p>(a) 當局採取措施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是為了回應公眾在西灣事件發生後就保護該等土地所表達的極大關注。</p> <p>(b) 政府當局一直按照既定的準則仔細評估香港郊野公園不包括的每幅土地，決定有關土地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p> <p>(c) 西灣土地別具景觀及美觀價值，與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整體自然環境及景色互相輝映，以及被認為極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西灣土地納入法定圖則，不能全面達致保育目的。</p> <p>(d) 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政府當局可改善鄉村的環境；實施更多極積的管理措施，包括收集垃圾、巡查和執法、提供郊野公園設施如資訊牌、警告牌、營地等；提升有關地方的整體保育及景觀價值；以及增加有關地方的享用價值及宜人之處。</p> <p>(e)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諮詢了當地的持份者，包括兩貢區議會及其轄下的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當局會跟進該專責小組的建議。</p>	
012155 – 012518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田北俊議員問及就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未定案地圖收到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特別提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所載的部分該等意見，並承諾提供更多詳情。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6(d)段所述的行動
012519 – 012805	盧偉國議員 主席	<p>盧偉國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仍未充分釋除下述疑慮：為何把西灣土地納入法定圖則的做法，並非較把該幅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做法優勝。</p> <p>(b)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法定規劃圖則會有助清楚設定有關土地的土地用途框架，並提供規劃執法條文。</p> <p>(c) 政府當局應充分顧及西灣土地現有居民就把該幅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所表達的關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盧議員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6(e)段所述的行動
012806 – 013027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1月22日